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693 公司简称:江苏新能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苏新能	60369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军	仲亚琼
电话	025-84736307	025-84736307
办公地址	南京市长江路88号22楼	南京市长江路88号22楼
电子信箱	jqzj@sina.com	jsnezqb@163.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113,458,528.68	8,342,125,519.19	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95,077,411.18	4,592,788,646.32	6.58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239,603.67	210,088,325.04	42.44
营业收入	863,195,728.10	740,308,884.26	1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032,310.73	139,498,827.57	11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7,329,603.81	136,663,519.19	117.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7	3.08	增加3.2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23	113.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2,97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59	325,000,000	325,000,000	无	0
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14	75,000,000	75,000,000	无	0
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14	75,000,000	0	无	0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5	25,000,000	25,000,000	无	0
陈妙	境内自然人	0.11	650,076	0	未知	
杜永忠	境内自然人	0.10	622,700	0	未知	
徐鹏	境内自然人	0.08	510,200	0	未知	
吴熙强	境内自然人	0.08	487,174	0	未知	
谢少滨	境内自然人	0.08	483,100	0	未知	
陈涛	境内自然人	0.08	480,0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江苏省人民政府。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6,319.57万元,同比增长16.60%;本报告期公司毛利率48.68%,比上年同期增加8.35个百分点。2020年1-6月,公司实现利润总额39,009.02万元,同比增长105.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203.23万元,同比增长116.51%。本报告期业绩同比增长的原因主要有:(1)2019年12月,灌云风电100MW项目50台风机全部并网,公司装机容量同比增加;(2)报告期内江苏地区风资源、光照资源状况优于上年同期,尤其是一季度风资源情况较好,上网电量同比增加;(3)本期生物质燃料收购价格较低,品质较好,燃料成本同比下降,生物质发电项目利润增加;(4)本期收回部分应收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冲减前期计提的坏账准备;(5)根据新收入准则,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部分的应收款从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并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制定合同资产信用减值损失确认方法,对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由此影响当期损益。

(一)夯实项目管理基础,经营成果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上下凝心聚力,克服疫情给项目管理带来的种种困难,有序推进各类检修技改,不断加强生产技术管理,确保各项目生产形势安全稳定。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三大板块齐头并进,发电量、利润均同比上升。报告期内,公司控股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发电量合计14.9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8.03%;上网电量合计14.2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8.55%。

(二)紧盯工程进度目标,在建项目有序推进

上半年,公司紧盯已核准在建的陆上风电年内并网、海上风电明年年底前并网的进度目标,细化施工计划,积极协调各参建单位,统筹安排各项施工工序,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工程进度的影响。截至报告期末,新洋风电和淮安风电已进入土建和安装施工高峰期,如东H2#海上风电项目完成绝大部分招标工作,陆上升压站工程已开工建设,海上桩基工程也即将于近期开工。

(三)聚力创新谋划发展,助推公司转型变革

在行业政策多变的背景下,公司从一心谋发展的角度出发,积极探索未来发展的新思路。一是加强与政府部门、高校、高新技术企业等各方交流,为公司"十四五"规划找准方向、做好定位;二是前往连云港、盐城等平价光伏、平价风电的重点潜在区域摸底考察,储备项目资源。三是继续开展并购洽谈,探索存量新能源项目收购。四是加大研发力度,重点研究规模化、集约化开发中远海上风电项目的可行性以及分布式微电网、用户侧储能、分散式风电、"智慧园区"、"区块链技术+新能源"等新业态新场景的应用,提升公司创新能力。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重大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0-033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二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2018年修订)》的要求,现将公司2020年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风力发电主要经营数据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投产风力发电项目累计装机容量848.5MW,项目全部位于江苏省内,2020年第二季度及2020年上半年经营数据如下(下表中个别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地区	全资/控股发电公司名称	2020年4-6月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发电量(万千瓦时)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江苏	江苏国信东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311	5,815	8.53	6,165	5,681	8.52	[注1]
	江苏国信黄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916	9,209	-3.18	8,612	8,884	-3.06	0.61
	江苏国信临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746	8,463	3.34	8,552	8,319	2.80	0.61
	江苏国信大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326	6,009	5.28	6,200	5,899	5.10	0.61
	江苏国信东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661	4,930	14.83	5,450	4,754	14.64	0.61
	江苏新能黄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145	6,295	-2.38	6,034	6,164	-2.11	0.60
	江苏国信灌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709	0	-	6,569	0	-	0.60
风力发电合计		48,814	40,721	19.87	47,581	39,702	19.85	-

地区	全资/控股发电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发电量(万千瓦时)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江苏	江苏国信东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3,131	11,487	14.31	12,815	11,207	14.35	[注1]
	江苏国信黄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8,631	17,763	4.89	17,983	17,134	4.96	0.61
	江苏国信临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8,228	16,517	10.36	17,834	16,221	9.94	0.61
	江苏国信大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3,568	12,382	9.58	13,306	12,161	9.42	0.61
	江苏国信东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1,963	10,215	17.11	11,533	9,860	16.97	0.61
	江苏新能黄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3,269	12,622	5.13	13,034	12,366	5.40	0.60
	江苏国信灌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3,820	0	-	13,537	0	-	0.60
风力发电合计		102,608	80,985	26.70	100,042	78,949	26.72	-

注1:江苏国信东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共有三期项目,各期项目执行的上网电价(含税)分别为:一期项目0.4877元/千瓦时;二期项目0.61元/千瓦时;二期扩建项目0.61元/千瓦时。

二、生物质发电主要经营数据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投产生物质发电项目累计装机容量115MW,项目全部位于江苏省内,2020年第二季度及2020年上半年经营数据如下(下表中个别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地区	全资/控股发电公司名称	2020年4-6月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发电量(万千瓦时)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江苏	江苏国信淮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4,577	5,259	-12.97	4,068	4,658	-12.67	0.75
	江苏国信泗阳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5,864	4,890	19.92	5,395	4,598	17.33	0.75
	江苏国信如东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4,574	4,794	-4.59	4,085	4,288	-4.73	0.75
	江苏国信盐城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5,445	5,668	-3.93	4,948	5,157	-4.05	0.75
生物质发电合计		20,459	20,612	-0.74	18,495	18,702	-1.11	-

地区	全资/控股发电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发电量(万千瓦时)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江苏	江苏国信淮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9,441	10,342	-8.71	8,438	9,178	-8.06	0.75
	江苏国信泗阳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0,760	9,861	9.12	9,897	9,157	8.08	0.75
	江苏国信如东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9,138	8,668	5.42	8,174	7,743	5.57	0.75
	江苏国信盐城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1,233	10,822	3.80	10,229	9,846	3.89	0.75
生物质发电合计		40,572	39,693	2.21	36,738	35,924	2.27	-

三、光伏发电主要经营数据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投产光伏发电项目累计装机容量91.645MW,其中,除GX Investment Inc. 投资的Bakersfield 111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位于美国加州外,其余项目均位于江苏省内,2020年第二季度及2020年上半年经营数据如下(下表中个别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地区	全资/控股发电公司名称	2020年4-6月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发电量(万千瓦时)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注6]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江苏	江苏国信尚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51	54	-5.56	51	54	-5.56	3.36
	江苏国信泗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637	1,528	7.13	1,377	1,261	9.20	[注2]
	江苏国信射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37	1,047	-0.96	992	1,001	-0.90	[注3]
	江苏国信灌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91	300	-3.00	286	280	2.14	0.98
	江苏新能东台投资有限公司	328	309	6.15	298	301	-1.00	[注4]
美国加州	GX Investment Inc.	118	98	20.41	118	98	20.41	[注5]
光伏发电项目合计		3,462	3,337	3.75	3,122	2,996	4.21	-

地区	全资/控股发电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发电量(万千瓦时)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注6]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江苏	江苏国信尚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87	90	-3.33	87	90	-3.33	3.36
	江苏国信泗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711	2,492	8.79	2,319	2,037	13.84	[注2]
	江苏国信射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825	1,866	-2.20	1,745	1,783	-2.13	[注3]
	江苏国信灌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94	482	2.49	484	449	7.80	0.98
	江苏新能东台投资有限公司	529	483	9.52	495	468	5.77	[注4]
美国加州	GX Investment Inc.	186	162	14.81	186	162	14.81	[注5]
光伏发电项目合计		5,831	5,575	4.59	5,316	4,989	6.55	-

注2:江苏国信泗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共有六期项目,各项目执行的上网电价(含税)分别为:一期项目3.00元/千瓦时;二期项目2.40元/千瓦时;三期项目1.25元/千瓦时;五期项目1.20元/千瓦时;四期及六期项目上网模式为自发自用、余电上网,自发自用部分与用户单独签订售电合同,电价按同时段电网公司电价的一定比例计算,余电上网部分的电价执行江苏省燃煤机组标杆电价(含税)0.391元/千瓦时,其中,六期另按照全电量补贴政策享受电价补贴0.42元/千瓦时。

注3:江苏国信射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共有三期项目,各项目执行的上网电价(含税)分别为:一期项目1.00元/千瓦时;二期项目1.00元/千瓦时;三期项目0.98元/千瓦时。

注4:江苏新能东台投资有限公司共有四个子项目,其中东台智慧低碳美丽乡村东台市城东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示范项目上网模式为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按照全电量补贴政策享受电价补贴0.42元/千瓦时,自发自用部分与用户单独签订售电合同,电价按同时段电网公司电价的一定比例计算,余电上网部分的电价执行江苏省燃煤机组标杆电价(含税)0.391元/千瓦时。其他三个子项目执行的上网电价(含税)均为0.98元/千瓦时。

注5:GX Investment Inc.的Bakersfield 111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执行PPA综合电价(即合同协商电价)。根据售电合同,电价因项目投产年份、售电月份、售电时点的不同而各异。

注6:上网模式为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项目,上表中上网电量不含用户电量。

2020年上半年,公司全资及控股发电企业已投产项目总发电量14.90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8.03%;总上网电量14.21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8.55%。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0-034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6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徐国群、张丁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徐国群、张丁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前期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中部分预计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徐国群、张丁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0-035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6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7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会主席李崇琦为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会主席李崇琦为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会主席李崇琦为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0-036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苏新能")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4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18,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9.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2,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70,563,000.7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1,436,999.2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6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衡验字(2018)0004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64,760,963.48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净额人民币3,883,631.19元,累计收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13,037,695.23元。

(三)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报告期末余额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及报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83,567,275.6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	260,000,00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余额[注1]	30,236.50
加:本期利息收入[注2]	9,231,924.97
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收益	4,149,294.43
减:本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	81,620,000.00
本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50,000,000.00
本期手续费支出[注3]	1,217.90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3,495,136.87
截至2020年6月30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	200,000,000.00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余额[注4]	1,862,376.81

注1: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余额包括暂未转入专户的专用结算账户结息及公司前期以自有资金预存的手续费。

注2:利息收入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

注3:手续费支出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产生的费用。

注4: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余额包括暂未转入专户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专用结算账户结息,以及公司前期以自有资金预存的手续费。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2018年7月,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国信灌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分别联合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为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购买需要,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9日、2019年1月3日披露的编号为临2018-039、2019-001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上述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长江路支行(以下简称"工行长江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301010519100322534)于2019年12月26日注销。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开户公司	账户类别	银行账号	2020年6月30日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	484571890159	23,462,271.7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江苏国信灌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	463771986283	32,865.11
合计	-	-	-	23,495,136.87

三、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12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苏国信灌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5,748.24万元。截至2020 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江苏国信灌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累计提供借款人民币42,000 万元。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根据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251.7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出具了"天衡专字(2018)01309号"鉴证报告。该项置换工作已于2018年完成。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期满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8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2019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3.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授权到期后12个月内(即2019年10月19日至2020年10月18日)有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认购日	产品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取得收益(万元)	募集资金是否如期归还
1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TGG19913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3.5%,根据该产品挂钩标的定盘价格确定。	2019-12-10	2020-1-10	29.73	是
2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190207	保证收益型	3,000.00	1.30%或4.78%[注1]	2019-12-10	2020-1-16	14.14	是
3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190208	保证收益型	3,000.00	1.30%或4.78%[注1]	2019-12-10	2020-1-16	3.85	是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3.65%或3.75%[注2]	2019-12-11	2020-1-13 [注4]	31.43	是
5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TGG20037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3.5%,根据该产品挂钩标的定盘价格确定。	2020-1-10	2020-2-10	29.73	是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55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3.55%或1.40% [注2]	2020-1-16	2020-2-17	30.57	是
7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0143	保证收益型	5,000.00	1.30%或4.30%[注1]	2020-1-16	2020-2-24	6.77	是
8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0144	保证收益型	5,000.00	1.30%或4.30%[注1]	2020-1-16	2020-2-24	22.38	是
9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TGG2000016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3.5%,根据该产品挂钩标的定盘价格确定。	2020-2-12	2020-3-13	28.77	是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3.45%或1.15%[注2]	2020-2-19	2020-3-23 [注5]	31.63	是
11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TGG200103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1.65%或5.65%[注3]	2020-3-18	2020-6-18	20.79	是
12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TGG200103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1.65%或5.65%[注3]	2020-3-18	2020-6-18	71.21	是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3.8%或1.4%[注2]	2020-3-24	2020-6-23	93.94	是
14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TGG200142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1.65%或4.05%[注3]	2020-6-18	2020-9-18	-	报告期末尚未到期
15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TGG200142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1.65%或4.05%[注3]	2020-6-18	2020-9-18	-	报告期末尚未到期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3.05%或1.15%[注2]	2020-6-23	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90天	-	报告期末尚未到期

注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预期年化收益率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9-069、2020-004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注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预期年化收益率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9-069、2020-004、2020-006、2020-010、2020-030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注3: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预期年化收益率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0-009、2020-028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注4:因该次现金管理产品原到期日为非工作日,产品最终实际到期日及收益结算日为2020年1月13日。

注5:因该次现金管理产品原到期日为非工作日,产品最终实际到期日及收益结算日为2020年3月23日。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存放于工行长江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301010519100322534)的募集资金净额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相关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工行长江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301010519100322534)存款余额(系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余额)912,295.97元全部转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84571890159),并于2019年12月26日完成工行长江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表1: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附表1: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99,143.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62.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638.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3]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国信灌云100MW陆上风电场项目	否	78,000.00	78,000.00	不适用	8,162.00	53,494.40	不适用	不适用	[注4]	[注5]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否	21,143.70	21,143.70	不适用	0.00	21,143.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否	99,143.70	99,143.70	-	8,162.00	74,638.10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上表中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注2:自公司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调整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情况。

注3:本公司未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各年度的投入金额。

注4: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0台风电机组已于2019年12月18日全部并网发电。

注5:2020年1-6月,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上网电量13,820万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7,156.50万元,实现净利润4,387.15万元。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0-037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为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签署《综合服务协议》,约定双方相互发生交易或提供服务时应遵循的基本原则。该协议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重大风险。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由于历史渊源、经营需要和职能协调等原因,公司与控股股东国信集团需要发生生产、服务等方面的交易,2018年2月,双方就相互间提供的综合服务签订了为期三年的《综合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原《综合服务协议》"),约定了双方相互发生交易或提供服务时应遵循的基本原则。鉴于原《综合服务协议》即将到期,拟继续与国信集团签署《综合服务协议》,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三年,生效后原《综合服务协议》自动终止。

国信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

国信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第10.1.3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

法定代表人:谢正义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02月22日

经营范围:国有资本投资、管理、经营、转让,企业托管、资产重组、管理咨询、房屋租赁以及经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江苏省人民政府

2、国信集团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3、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19,424,442.17万元, 净资产10,135,994.46万元;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5,595,693.56万元,净利润660,895.83万元。

三、综合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综合服务协议》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签署,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有关词语的含义

1、甲方:指甲方本身及其目前或将来拥有的附属公司,但不包括乙方及其附属公司;

2、乙方:指乙方本身及其目前或将来拥有的附属公司;

3、附属公司:就甲方或乙方而言,指由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组织或其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三)本协议的基本原则

1、在本协议所涉交易和服务中,甲乙双方应遵循公平、合理、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市场交易原则,保证这类交易和服务以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保证不因大股东的控制而使中小股东的利益在这类交易和服务中受到损害。

2、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服务或供应均为非固定、非排他性的,乙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以上服务和供应。

3、本协议旨在明确甲乙双方相互发生的交易或提供服务时双方必须信守的基本原则及范围。对于交易或服务的具体内容,甲乙双方可在本协议基础上,通过具有要约和承诺性质的文件确定或另行订立相应的实施合同。

4、当非因本协议一方之过失而不能提供或不能完全提供本协议或有关实施合同项下之交易或服务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应以合理努力协助另一方从其他渠道获得相同或类似服务。

5、本协议一方经综合考虑和综合比较各方条件,有权选择对其最为有利的交易条件,从第三方获取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或服务,并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终止该服务的通知。该交易或服务自通知发出之日起三个月后终止。

(四)综合服务的范围

1、乙方向甲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

提供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市场定价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医疗商品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租赁屋顶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盐城发电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南京国信大酒店有限公司等甲方控制的酒店	接受劳务(注)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租用办公楼	

注:南京国信大酒店有限公司等甲方控制的酒店向乙方提供餐饮、住宿、物业、水电、停车、会务等服务。

2、甲方向乙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

提供方	接收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江苏国信淮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国信淮安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蒸汽	协议定价
江苏国信泗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提供电力	协议定价

(五)提供服务的保证

1、甲方和乙方保证各自有权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且本协议一经生效,对双方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2、双方保证,其向对方提供的任何服务的方式及标准应以在本协议生效前提供该服务的方式及标准为依据,但经双方协商改变并另外达成协议的除外。

3、双方保证,其向对方提供服务或商品的质量和水平不低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该等服务或商品。

(六)费用的确定和支付

1、双方提供的各项服务的费用应依据市场经济一般的商业规则公平、合理地确定。甲方承诺,不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制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2、在任何情况下,若甲方同时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本协议所提及的服务,则乙方支付的该项服务费用不应高于甲方向任何第三方收取的费用。

3、双方应就对方所提供的服务或商品,按双方约定的支付时间和方式向对方支付相关费用。

(七)服务项目的终止

1、如能以优惠于本协议的条件从第三方取得任何一项服务,则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甲方以与第三方相同的条件提供服务,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接受甲方提供的该项服务。

2、如甲方在提供一项或多项服务时,严重违反本协议,经乙方书面通知后在合理期限内不予更正时,乙方可拒绝接受该项服务。

3、如乙方在接受一项或多项服务时,严重违反本协议,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在合理期限内不予纠正时,甲方亦可拒绝提供该项服务。

4、甲方和乙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得不中断或终止任何一项或多项向对方提供的服务,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5、无论因何种原因中断或终止任何一项或多项服务项目,不应影响双方其他服务项目及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履行。

(八)协议的终止

1、在下列情况下,本协议终止:

(1)任何一方因破产、解散或依法被责令关闭;

(2)双方均不再需要依据本协议(及对本协议所作出的修改)所提供的所有服务,经双方协商后以书面方式终止本协议。

2、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任何一方于本协议终止前已经产生的权利或义务。

(九)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按本协议及附属协议履行其义务时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对方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协议的生效和期限

1、本协议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生效之日起计算。协议期满后,双方仍需提供服务时,双方可依本协议的原则和条件续订协议,在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签事宜前,双方根据本协议确定的原则继续提供综合服务。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历史渊源、经营需要和职能协调等原因,公司与控股股东国信集团需要发生生产、服务等方面的交易,公司与其签署《综合服务协议》,约定双方相互发生交易或提供服务时应遵循公平、合理、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市场交易原则,保证不因大股东的控制而使中小股东的利益在这类交易和服务中受到损害。该协议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合服务协议》旨在明确甲乙双方相互发生的交易或提供服务时双方必须信守的基本原则。对于每年度的关联交易金额,公司将在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将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徐国群、张丁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综合服务协议》,约定双方交易应遵循市场交易原则,费用应依据市场经济一般的商业规则公平、合理地确定。该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国信集团签署《综合服务协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协议约定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与国信集团签署《综合服务协议》,所涉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发挥公司和关联方的协同效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遵循市场经济一般的商业规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0-038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为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国信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授信、结算及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为企业集团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持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具有经营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资质。国信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重大风险。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2018年2月,公司与国信财务公司签订了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原《金融服务协议》")。鉴于原《金融服务协议》即将到期,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继续与国信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其为公司提供存款、授信、结算及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金融服务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三年,生效后原《金融服务协议》自动终止。

国信财务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

国信财务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国信集团控制的公司,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第10.1.3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24楼

法定代表人:周俊淑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国信集团

2、国信财务公司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3、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1,922,762.31万元,净资产196,854.83万元;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53,630.29万元,净利润15,343.06万元。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金融服务协议》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签署,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乙方在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经营范围内,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包括存款服务、授信服务、结算服务及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乙方向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上述金融服务时,可根据本协议规定的内容,与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同协商另行签署有关具体协议。有关协议的收费标准应与本协议规定的定价原则一致。

(三)定价原则

1、存款服务:乙方吸收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同期限基准利率,也不应低于同期乙方吸收任何第三方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

2、贷款服务:乙方向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甲方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利率,也不应高于同期乙方向任何相同评级第三方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

3、结算服务:乙方为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同期乙方向任何第三方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乙方免予收取为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结算的汇划费用。

4、其他服务:乙方为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规定应收取的费用上限(如适用),也不应高于乙方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乙方免予收取为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开立存款证明、资信证明和银行询证函的费用,免予收取为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一般性咨询顾问费用,但专项财务顾问除外。

乙方为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上述金融服务的价格要优于或不差于独立的第三方所提供的同种类金融服务的价格,否则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选择其他第三方提供金融服务。

(四)交易限额

1、存款限额

甲、乙双方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对于甲方与乙方之间进行的存款服务交易金额作出相应限制,乙方应协助甲方监控实施该限制,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乙方存款余额不高于甲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金额的20%。

2、授信限额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给予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最高授信额度不超过甲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金额的30%。

企业授信可用于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担保等业务。

(五)双方承诺

甲方承诺:

1、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力争保持其良好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以保证乙方所提供贷款等的安全性。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设立适当的风险隔离措施,防止自身经营风险向乙方扩散。

2、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如变更名称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实行承包、租赁经营、联营、合并、分立、合资、合作、解散、破产以及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应及时通知乙方。

3、甲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存在任何法律上或(和)商业利益上的冲突。

4、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乙方有关结算账户的管理规定。

5、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乙方承诺:

1、乙方在办理各项业务时,将提供快捷、优质、优惠的服务,并对甲方的监督、质询和投诉给予高度重视和迅速妥善的处理。

2、乙方保证严格按照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控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应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监管指标考核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乙方将设立适当的风险隔离措施,防止自身经营风险向甲方扩散。

3、乙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存在任何法律上或(和)商业利益上的冲突。

4、乙方在为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和结算服务时,有义务保证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保证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乙方资金的安全和正常使用。

5、发生存款业务期间,为配合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风险评估的需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年报、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等有关资料,乙方年报应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当甲方不定期地全额或部分调出在乙方的存款,以检查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时,乙方应予以配合。

(六)风险控制措施

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或配合甲方采取相应的措施:

(下转B15版)